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021)

中期業績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	126.0
銷售成本		—	(126.4)
毛虧		—	(0.4)
其他經營收入		0.6	—
行政開支		(3.0)	(3.9)
投資物業之撇銷虧損		—	(237.0)
投資物業價值虧損之撥備		—	(12.1)
呆壞賬撥備		—	(8.0)
融資成本		—	(0.1)
除稅前虧損	3	(2.4)	(261.5)
稅項	4	—	—
期內虧損		(2.4)	(261.5)
股息	5	—	—
每股虧損			
基本	6	(0.70)仙	(74.4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0.1	0.1
物業投資	7	—	—
可供出售投資	8	—	—
		0.1	0.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0.3	0.3
可收回按金	9	—	—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	0.2
		0.4	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	(2.6)
流動負債淨值		(4.5)	(2.1)
負債淨值		(4.4)	(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40.5	140.5
儲備		(144.9)	(142.5)
股東權益		(4.4)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溢利 ／（虧損）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0.5	38.0	146.3	324.8
期內虧損淨額	—	—	(261.5)	(261.5)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0.5	38.0	(115.2)	63.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0.5	38.0	(180.5)	(2.0)
期內虧損淨額	—	—	(2.4)	(2.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0.5	38.0	(182.9)	(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0.1)	7.7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	(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0.1)	7.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2	(4.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	3.5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用以編製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採用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500,000港元及資本虧絀數額約4,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並無經營業務。然而，由於董事張仲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martmax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充裕之資金償還於可見將來到期之所有財務負債，故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就本集團未能取得未來資金之結果作出之調整。倘並無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則須作出調整減少本集團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將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有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採用新頒佈及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 體系財務報告形式下之重列方式之 應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i)資金及投資；(ii)物業及(iii)證券買賣。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金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	—	126.0	126.0
業績				
分類業績	—	—	(0.4)	(0.4)
未分配支出	—	—	—	(3.9)
融資成本	—	—	(0.1)	(0.1)
投資物業之撇銷虧損	—	(237.0)	—	(237.0)
投資物業價值虧損之撥備	—	(12.1)	—	(12.1)
呆壞賬撥備	—	—	—	(8.0)
除稅前虧損				(261.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金及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 百萬港元	證券買賣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	—	—	—
業績				
分類業績	—	—	—	—
其他經營收入	—	—	—	0.6
未分配支出	—	—	—	(3.0)
除稅前虧損				(2.4)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	0.2
投資物業之撇銷虧損	—	237.0
投資物業價值虧損之撥備	—	12.1
呆壞賬撥備	—	8.0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付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2.4	261.5
	百萬股	百萬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51.4	351.4

由於該兩段期間內不存在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數字。

7.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a) 上海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經審核)	35.0	35.0
擔保協議虧損撥備轉入	(22.9)	(22.9)
估值虧損之撥備	(12.1)	(12.1)
	—	—
(b) 山東濟南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經審核)	237.0	237.0
撤銷	(237.0)	(237.0)
	—	—



(a) 位於中國上海並無任何賬面值之投資物業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將該物業抵押予中國一家銀行，作為授予一名第三方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約相當於22,900,000港元）之抵押。本集團則每年就該筆貸款面值按年向該第三方收取利率8厘之收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銀行貸款已到期支付，而本集團已被要求還款。該物業由中國法院扣押。為審慎起見，於二零零五年已為上述擔保合同之22,900,000港元虧損進行撥備。本公司獲悉，該銀行正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出售該等物業，因此，之前進行的擔保合同虧損撥備已轉入物業投資。董事估計該法院強制出售該等物業後，本公司不大可能收回任何重大數額。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已作進一步約12,100,000港元該等物業價值虧損的全數撥備。於本報告日期，該法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

(b) 位於中國山東並無任何賬面值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出售附屬公司道勤理財有限公司（「道勤理財」），以出售該等物業投資。惟該買方未能如期支付該代價，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行使股份抵押及恢復對該附屬公司及該物業擁有權。

本公司其後發現該等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由法院判給予一家中國公司以償還道勤理財結欠該中國公司的款項。B.I. Appraisal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該物業所得之價值為237,000,000港元。然而，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被法院頒令給予一間中國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海外非上市股份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身為Hennabun Management Inc.) (「HMI」)(附註a)		
成本值	59.0	59.0
已確認減值虧損	(59.0)	(59.0)
	—	—
中國非上市股份		
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附註b)		
成本值	12.0	1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	(12.0)
	—	—
浙江瑞森紙業有限公司(「瑞森」)(附註c)	—	—
蕪湖東泰紙業有限公司(「東泰」)(附註c)	—	—
澤潤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澤潤」)(附註d)		
從附屬公司投資作重新分類	1.0	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	(1.0)
	—	—
	—	—



上述投資指由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份。於結算日，因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龐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價值並不能可靠地計量，故彼等之公平價值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而計量。

附註：

- (a) HM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股票買賣、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HMI擁有1.67%（二零零六年：1.67%）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上述投資作出檢討。根據可得到的最新財務資料，HMI蒙受巨額累積虧損。董事認為可流入本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機會很少，故悉數減值虧損已於此投資中確認。

- (b) 本集團於荷澤擁有11.2%（二零零六年：11.2%）之權益。荷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荷澤並無展開業務。董事考慮本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悉數減值虧損已於此投資中確認。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瑞森及東泰（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彼等於過往年份分類為聯營公司。彼等自二零零四年起暫停經營。此等投資已於二零零四年作悉數撥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變動本公司管理層後，現時管理層既無代表於瑞森及東泰之管理機構內，也無參與其日常經營及財務活動。因此，該等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經考慮收回該等投資之可能性，董事認為之前作出之撥備足夠並無超額。

- (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管理層變動後，現時管理層委任法律顧問聯絡澤潤之前的管理層及員工。然而，由法律顧問得悉，彼等無法聯絡澤潤之前的管理層及員工。因此，本公司現時管理層於澤潤既無管理機構之代表，也無監管澤潤經營及財務政策之能力。因此，澤潤之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經考慮收回該等投資之可能性，全數減值虧損已於該投資中確認。

9. 可退回按金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30,200,000港元收購上海道勤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道勤醫院」）之8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道勤醫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13,800,000港元作為部份付款。

根據該協議，倘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該收購事項將被取消，而本集團亦有權收回已支付之付款。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並未完成，本集團已訂立另一份協議以取消收購事項，而要求交易對手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十五天內歸還該已付款項予本集團。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並未收到付款。

本公司嘗試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款項。然而，按法律顧問意見，彼等無法聯絡有關訂約方。根據上述資料，董事認為收回之可能性不大，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悉數撥備。



10.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本集團將一筆32,600,000港元之存款存入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經辦人」)，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投資意見、資產管理及其他相關業務。該存款金之合約期間乃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該款項已過期，且無作出償還時間表。

本公司接獲銀行通知，該經辦人於中國正處於清算過程中。基於該資料，董事認為該款項的成功可收回性非常低，並作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撥備。

前董事李朝暉擁有於該經辦人之股本權益。李朝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被免去其職務。

於本期間，並無自經辦人收取任何利息收入(二零零六年：無)。

1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面值 (經審核)
	百萬	百萬港元	百萬	百萬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4港元	1,000.0	400.0	1,0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面值0.4港元	351.4	140.5	351.4	140.5

1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一年內	0.5	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0.3
	0.5	0.8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定為兩年，而租金在兩年內固定不變。

13. 扣押／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零位於上海投資物業被中國法院扣押，作為支付司法索償2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押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物業租賃業務

濟南物業

濟南物業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道勤理財有限公司(「道勤理財」)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泉城路180號齊魯國際大廈一樓至四樓的不同部分。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濟南物業被山東中級人民法院判授予道勤理財的債權人山東萊鋼建設有限公司(「山東萊鋼」)，以償付據稱屬道勤理財欠付山東萊鋼的一筆債務。

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國律師提供一份由青島法院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授予山東萊鋼的判決(「判決」)。判決指出，繼過往多次拍賣後，濟南物業的保留價為人民幣71,410,000元(約72,000,000港元)。根據山東萊鋼向青島法院作出的書面申請，要求接管有關濟南物業以償付道勤理財欠付的金額。濟南物業已判授給山東萊鋼。

本公司正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及可採取的補救辦法，以收回濟南物業及／或追討所蒙受的損失。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述，濟南物業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23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73.0%。為如實反映事件，本公司已撥備237,000,000港元，作撇銷該資產的價值。

上海物業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將上海物業抵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以作為授予一名第三方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4,000,000元（約22,900,000港元）的抵押。因而本集團就貸款之面值取得年息8厘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筆銀行貸款到期，本集團被要求償還貸款。為此，該物業被中國法院扣押。作為審慎之措施，在二零零五年已就該擔保合約撥備22,900,000港元。

本公司獲通知，另有其他一筆透過山東省之中國法院附加於該物業之未知數索償。本公司現正透過中國律師採取措施以澄清相關索償。作為審慎之措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度進一步作出撥備12,100,100港元，以撇銷上海物業的剩餘價值，以反映現時情況。

紙品業務

由於營運資金短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業務仍然暫停。

本公司將會盡快考慮採取適當行動處置該等資產。

證券交易業務

由於營運資金短缺，證券交易活動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暫停經營。



資金及投資業務

董事將與專業顧問合作並採取積極措施以評估及收回對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的12,000,000港元投資，以及存放於中國一資產管理公司的32,600,000港元存款。作為審慎之措施，此等投資已被全數撤銷，以反映收回可能性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有關收購道勤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13,800,000港元按金付款。儘管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該項投資已悉數撤賬。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三名僱員，有關員工成本約為500,000萬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每年予以檢討。本集團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業務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資金和投資業務、證券買賣、造紙業務以及能源相關業務。

本集團計劃進行更多元化業務發展以擴展目前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機會，包括於物業發展、物業管理、房地產代理、工業製造、貿易、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公用設施項目、電訊、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相關項目進行可能的收購。

管理層將積極尋求各種集資途徑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充計劃。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員工於過往期間所作出之努力。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註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特別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中期業績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中所規定之準則。

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杜偉忠先生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之職務。

董事會之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刊發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起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有以下變動：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公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1. 孫博女士退任其執行董事之職務；
2. Hans-Peter Adelrich Josef Hess先生退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及
3. 於培忠先生退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此外，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公佈：

1. 黃文稀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黃世再先生及陳苾筱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黃世再先生獲選為董事會主席；及
4. 執行董事張仲良先生退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林栢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調任黃文稀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重大股東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獲悉本公司執行董事 Christian Emil Toggenburger 先生（「Toggenburger 先生」）將其於本公司之全數權益（即 94,079,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6.77%）轉讓予黃文稀女士（「黃女士」）。因此，黃女士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6.77%。

股東	轉讓前		緊隨轉讓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Toggenburger先生 黃女士	94,079,000	26.77%	—	—
Smart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	—	94,079,000	26.77%
	98,000,000	27.89%	98,000,000	27.89%
Hans-Peter Hess先生	1,290,000	0.37%	1,290,000	0.37%

附註：所披露權益為指由Smatmax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98,000,000股股份，由孫博女士持有90%，餘下10%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仲良先生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其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而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之在職董事如下：

董事名稱	權益種類	所佔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黃女士	個人	94,079,000	26.77%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與董事討論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各方並不存在歧見。

承董事會命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仲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仲良先生 黃文稀女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世再先生 (主席) 陳苡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先生 梁坤先生 林栢森先生